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440.5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
---	------	------	------	------	------

号			投资额	的自筹资金金额（截至2016年12月16日）	金额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6,584.90	6,584.90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14,855.60	14,855.60
	<b>合计</b>	<b>50,926.39</b>	<b>45,714.93</b>	<b>21,440.50</b>	<b>21,440.50</b>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015035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深发改备案[2015]0017号
	<b>合计</b>	<b>50,926.39</b>	<b>45,714.93</b>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1,440.50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1,440.50万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凯中精密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凯中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